

聊城市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万亩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新建与改造提升）一期（土地平整）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4000202502000094/XDEZFCG-2025-112）



采 购 人：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山东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3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与改造提升）一期（土地平整）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与改造提升）一期（土地平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4000202502000094

交易中心系统编号：XDEZFCG-2025-112

项目名称：聊城市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与改造提升）一期（土地平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2.7055 万元

最高限价：332.7055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东阿县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与资质专业相匹配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30日09时00分至2025年10月13日17时00分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10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60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对于需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工程类项目，在磋商前可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随时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系统内一致，否则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4. 其他补充内容

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聊城市东阿县

联系人：井主任 联系方式：13563000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国际金融中心9号楼1510室

联系方式：0635-8265116/18854057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635-8265116/18854057370

山东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与改造提升）一期(土地平整)
2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人	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工期	30 日历天
6	结算方式	综合单价不变，据实结算，工程量以现场实际施工为准。以实际发生工程量及有效签证为依据，根据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7	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款项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8	质保期	1 年。
9	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项目内容	聊城市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与改造提升）一期(土地平整)，详见项目说明。
11	预算 (最高控制价)	总预算 332.7055 万元。 （初始总报价及后续报价超出控制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12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报价有限期	90 天（日历天）
16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具有与资质专业相匹配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必须在

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格式详见附件《承诺书》）；

4）财务状况证明。是指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公司参与投标可提供近期的财务状况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6）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清晰图片即可。
2. 电子标书制作，各供应商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电子标书相应模块中，无相应模块的，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报告证明材料等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3.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p>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4.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p> <p>5.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备注：①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规定提供按无效处理。②中标后纸质响应文件制作，需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于响应文件中。</p> <p>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各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p>
17	保证金	无
18	相关费用	<p>1、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工程类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收款人：山东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634364003</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p> <p>2、本项目邀请公证处现场公证，公证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19	响应文件份数	<p>电子响应文件：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p> <p>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p>
20	响应文件要求	<p>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p>
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p>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p>

		<p>答疑时，应于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krzb@163.com。</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22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23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公告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p>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p>

		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解密工作。供应商报名联系方式务必预留有效电话，如影响二次报价等工作时，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26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包括水电等周边关系。
27	其他要求	<p>1、本次磋商文件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p> <p>2、供应商应该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要求的内容进行报价，若有评审时未发现的漏项、漏报、少报、错报，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再追加任何费用。</p> <p>3、成交人自行协调周边社会关系，负责清运施工现场垃圾，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4、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施工质量的安全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竣工后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问题实行施工单位终身负责制。</p> <p>5、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六个百分之百的防尘环保要求处理，做好安全防护。</p> <p>6、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各种专项检查。</p> <p>7、因工程需要，在工程施工中增加、减小工程数量或改变施工工艺时，供应商必须响应。</p> <p>8、各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其项目非建设方原因必须如期进场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进场施工。</p>
28	电子招标投标 注意事项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响应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磋商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p> <p>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p>

		<p>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3、请各供应商按照电子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p> <p>4、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5、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9	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p>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p> <p>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p>
3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7）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7.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7.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31	备注	<p>1、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另：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2、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32	文明、安全施工	<p>施工中成交人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操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成交人负责，因成交人施工、维护不当或不及时等原因所发生的质量和事故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甲方代为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在支付给成交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成交人应认真落实施工规范及甲方提出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各项规定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p>
33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政价格评审优惠】。</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p>
--	--	--

		<p>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p>
--	--	---

		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供应商多次报价注意事项	<p>一、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开标环节结束后，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0 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请各供应商悉知。</p> <p>二、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供应商多次报价注意事项”。</p>
35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36	郑重声明	<p>一、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p> <p>二、成交供应商必须将人员更换或人数变更以书面形式报至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予以处罚（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直至终止解除合同，停止拨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过失方承担。</p> <p>三、如果有造假或借用资质情况者，投标时一经发现，予以废标；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借用资质者，立刻终止解除合同，停止拨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过失方承担。</p>
37	合同融资事项	<p>合同融资事项：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p>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1、工程说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

采购依据：磋商文件。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购买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现对本工程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2、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须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时应仔细对施工区域了解情况，不得在施工时提出无理要求。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此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前目录所示的内容。

根据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报有可能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予以解答，书面答复将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磋商文件的修改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予以解答，书面答复将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报价及工程结算

9、报价及工程结算

报价范围：按清单及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工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只有一种方案，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在报价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前提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本工程报价：本工程报价中应包括为本工程的施工而发生的各项应有的费用，其中包括：应包括为本工程的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其中包括：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税金、保险费、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包括：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交通组织、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季节性施工增加费以及施工过程中和临建设施的拆除形成的垃圾清理费用等各项措施费用）、验收、招标代理费等及其它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处理。

10、工程结算

综合单价不变，据实结算，工程量以现场实际施工为准。以实际发生工程量及有效签证为依据，根据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凡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以及业务洽商等均使用汉语及简体中文。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共四部分组成。

报价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报价函

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概况表

近年已完类似工程一览表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等。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利用表格、图示、文字全面响应该磋商文件，以便更详细全面地说明其能力。

13、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报价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扣留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本须知的规定仍然适用。

14、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详见前附表

15、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详见前附表

16、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电子响应文件分别密封。

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以退还。

18、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

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本须知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根据须知表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扣留。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

七、磋商

21、磋商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

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磋商程序会议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电子唱标。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2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供应商未签到、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

七、评审

23、磋商小组与评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磋商会议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评审及内容的保密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报被拒绝。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资格后审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取资格后审，在评审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7.1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不会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下列情况为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做无效报价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4 供应商承诺的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5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接受；

6 工期及质量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报名时不一致；

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与交易中心系统报名时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

9 未按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的；

10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1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初始报价及最终报价超出控制价响应文件无效，后一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前一轮次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 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5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 0 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6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拒绝，并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报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报，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报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报：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报或者成交；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报；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报：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28、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比较和否决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果根据本磋商文件第 27 条的规定所有供应商均被界定为无效报价，或者供应商串通投报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投报，重新采购。

30、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有效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项目范围内容及相关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各供应商所报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最后报价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有效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还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八、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注：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分。
施工组织设计 (70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和部署具有针对性，分析透彻，切实可行 0-5 分； 2. 工程进度计划及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5 分；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施工道路布置 0-5 分；

	<p>4. 对各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0-5 分；</p> <p>5. 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措施 0-5 分；</p> <p>6.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0-5 分；</p> <p>7.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过硬 0-5 分；</p> <p>8. 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5 分；</p> <p>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p> <p>10.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0-5 分；</p> <p>11. 季节性施工计划安排合理性 0-5 分；</p> <p>12. 工程质量回访，针对本工程的项目特点，制定工程质量回访制度 0-5 分；</p> <p>13. 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过程控制方法可行 0-5 分；</p> <p>14.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0-5 分。</p> <p>以上各条缺项得 0 分。</p>
--	---

定标原则：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九、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8、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9、将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三）、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工程概述

聊城市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与改造提升）一期(土地平整)，包括大桥镇 468 亩、牛角店镇 445 亩、姚寨镇 81 亩，计 994 亩耕地进行土地平整。

本项目区位于平原，整体地势平坦，但经过多年耕作，且因历史原因部分地块高低起伏较大。本次计划通过内部推平进行整治，推平前需将表土进行剥离，平整完成后将剥离的表土进行回覆。耕作田块是由田间末级固定沟、渠、路、坎等围成的，满足农业作业需要的基本耕作单元。耕作田块田面平整，内田面高差应在±5cm 之内，不宜有横向坡度，纵向坡度宜为 1/2000-1/1000。田块平整时不宜打乱表土层与心土层，确需打乱应先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放，待田块平整完成后，再将表土均匀摊铺到田面上。土地平整后，有效土层厚度不小于 60cm、耕层厚度不小于 25cm。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系统内清单

三、其他要求

1. 记录及相关现场测量影像资料收集齐全、单独存档。做到项目采购合同整治数量、实施数量等完全一致。
2. 工程施工及管理中所用水、电、机械等均由承包方负责。
3. 施工中出现的社会问题由承包方协助解决。
4. 发包方及时协助承包方解决施工中的问题，指派专人跟踪工地及时协同监理人员和审计验收工程工序及签证，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5. 施工中承包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操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因承包方施工、维护不当或不及时等原因所发生的质量和事故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应认真落实施工规范及发包方驻工地代表、监理人员提出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各项规定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6. 施工时承包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防风降尘工作，整个施工过程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
7. 未尽事项，在施工中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文字存档，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施工合同书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成交人（成交供应商）： _____

甲方：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_____

甲方经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成交人_____为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聊城市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与改造提升）一期(土地平整)

(2) 标段内容：聊城市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与改造提升）一期(土地平整)

(3) 工程地点及承包施工内容：_____。

(4) 技术和质量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工 期：____日历天，

(6) 质量等级：_____。

(7) 质保期：_____

(8) 合同价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9) 结算方式：

(10) 环保要求

①成交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运，土石方、水泥等应采用封闭式容器运输。并进行有效遮盖，最大限度减少粉尘、扬尘污染。

②成交人应做好施工场地机械车辆的管理，所使用的车辆须具备相关部门要求的进入城区作业的所有条件，在建成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

③施工时成交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整个施工过程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

④成交人违反环保要求施工产生的行政罚款由成交人承担。

(11) 安全施工

施工中成交人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操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成交人负责，因成交人施工、维护不当或不及时等原因所发生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甲方代为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在支付给成交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成交人应认真落实施工规范及甲方提出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各项规定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2)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
-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第三条: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严禁成交人对中标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通知成交人解除合同，成交人并应承担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一次性解除合同违约金。

第四条:甲方职责

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签证，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他事宜。

第五条: 成交人职责

- (1) 指派_____为项目经理，负责工程相关事务处理。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做好施工前的各种准备工作。
- (3) 及时向甲方提出开工通知书、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自检资料、竣工验收通知，提出应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供应计划。
- (4) 严格按施工要求和说明书、国家现行规范和甲方对本工程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和交付。
- (5) 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原有土方开挖后必须全部回填，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竣工清理及沿途原状恢复等工作。
- (6) 调整的工程量，应由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
- (7) 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参加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 (8) 在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内，对属于成交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9) 承担施工安全责任及其费用。

(10) 维护期间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出现与验收时不符的状况，除必须按甲方要求和指定期限维修外，甲方并有权视情况要求成交人承担合同总价的 5%-20%的违约金。

(11) 对施工建设过程中，对于甲方提供乙方的场地，乙方负有管理和安全责任。

(12) 乙方按合同约定自行组织该项目的施工，并自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3)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的场地从事本项目的安装工作时，遵守甲方工作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如未能遵守，甲方有权按照甲方制度追究乙方责任。

(14) 甲方对项目方案，设计，施工提出的意见，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答复甲方。

(15) 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并产生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必要时需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监测报告，报告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1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需要须破坏甲方已完成的成品工程（含屋面、地面、绿化等）的，应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未征得甲方同意而破坏甲方已完成的成品工程（含屋面、地面、绿化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破坏范围进行修复。

第六条：工程质量：_____

第七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八条：工程验收与结算

(1) 工程完工后，成交人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完整的施工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两套，甲方接到竣工验收报告一个月内，组织有关单位、人员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双方签具竣工验收证书。经验收不合格，成交人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因此延误工期的，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延期交工的违约责任外，返工及重新验收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2)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

(3) 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死，工程量据实结算。确需变更调整的，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结合工程监理、设计人员、中标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签证，经审计后，据实结算。

(4) 工程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人提出结算报告，呈报甲方办理竣工结算。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一个月内办理竣工结算。

(5) 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的结论为准。

第九条：工程保修期

(1) 保修期：_____。

(2) 保修期间，成交人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3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给成交人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条：工程变更

施工方案经会审定案后，原则上不准变更。如确需变更时，应提前十五天办理变更手续，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在施工中，如成交人发现施工图纸或说明书不符合设计要求，要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十天内办理技术签证。

第十一条：工程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甲方：

(1)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成交人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2)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成交人：

(1)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无偿进行返修；

(2) 由于施工能力和不可抗拒的外力等方面的原因，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完成施工任务（工程量）时，甲方有权将成交人所有承包的标段或部分工段发包给其他施工单位；

(3) 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造成工程停工等损失的，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如未能支付和恢复运行，甲方将停止向成交人支付任何工程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延期的，甲方有权通知成交人解除合同，成交人并应承担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一次性解除合同违约金；

(4) 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中成交人违约行为导致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终止

甲方发现成交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知成交人解除合同：

(1) 成交人借用他人资质或资质与施工单位不符的；

(2) 成交人擅自对工程进行转包分包的；

- (3) 在工程规定期限内不能保证按时完工的；
- (4) 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造成影响或正常运行的；
- (5) 在施工过程中质量不合格不能修复的；
- (6) 依照法律法规其他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成交人贰份，采购代理壹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成交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及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及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详见前附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
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
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
（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授权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响应文件

附件：报价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 1、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验收费（如果有），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 5、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执行。
- 6、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报价项目明细	
1	初始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项目负责人（姓名、级别）	
4	其他补充或优惠条件： _____	

注：（如此报价表与电子标系统内报价一览表不一致则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

电子标书开标一览表中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可填：满足。

附件：报价明细表

按照规定工程量清单，提供完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所有齐全的表格。

技术文件

附件：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建造师注册证编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_____），现阶段未同时承担一个及以上在建工程施工项目，近 6 个月内也未发生变更。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 格 审 查 资 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年度	说明	查看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年度	备注

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年度	备注

附：扫描件：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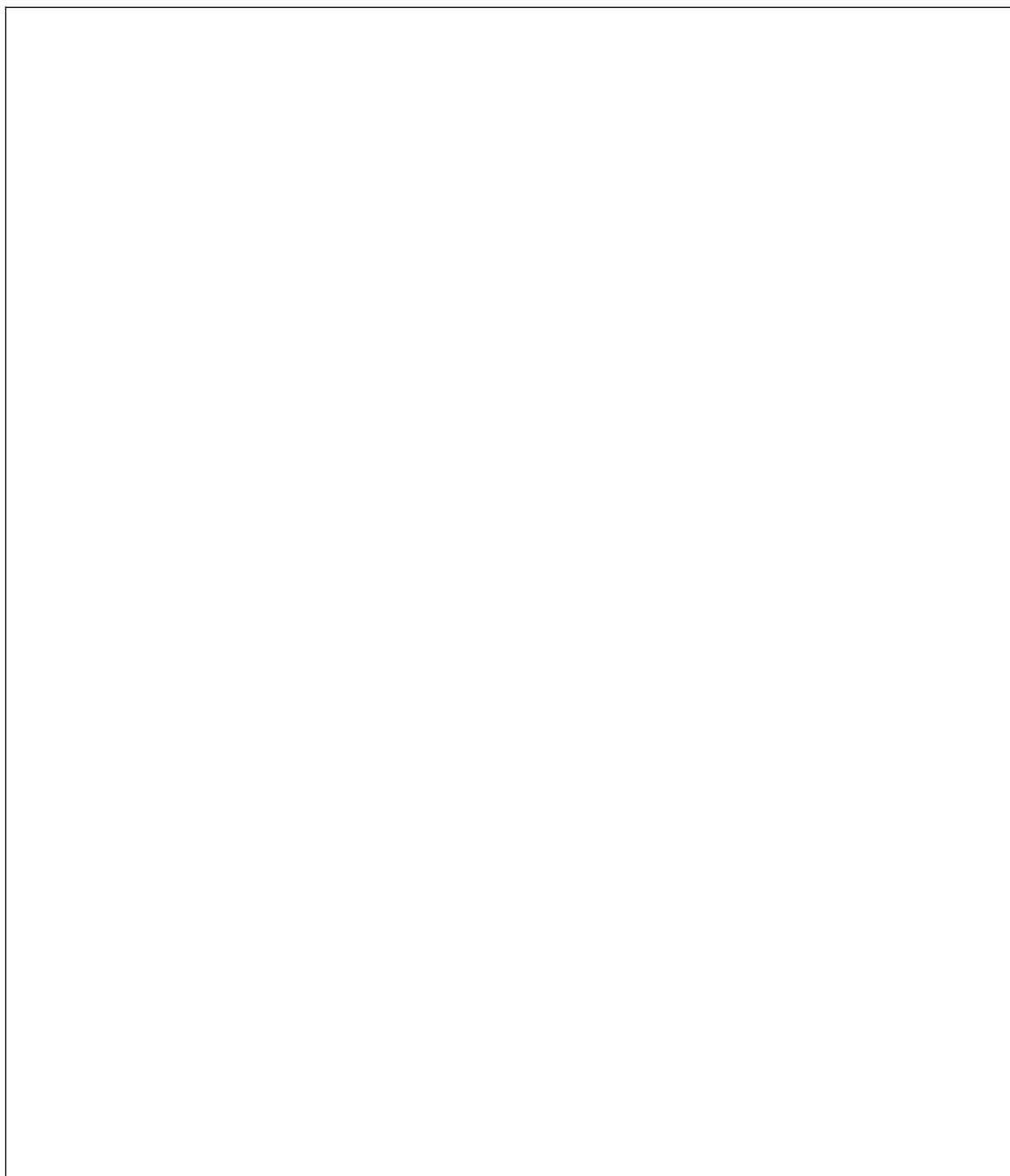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提供：	
3)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和无其它在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是否提供：	
4) 财务状况证明。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公司参与投标可提供近期的财务状况证明）；	是否提供：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是否提供：	
6)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核验人签字		

说明：本表除检验结果一例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电子标书投标其他资料模块，如本表与资格审查不一致，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2025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作无效处理。

其他资料（如有）

自行增加即可。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能环保产品，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相应模块。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2、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不填报本报价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有权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四）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 3、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否则评标委员（采购小组）不予认定，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扣除或加分。

(五)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
- 2、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 3、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否则评标委员（采购小组）不予认定，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扣除或加分。

(六)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号的产品。
- 2、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否则评标委员（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成交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